

郑事

■市井故事

7岁时遭遇车祸,脑子受损,初中开始精神分裂,生活无法自理,从此踏上治病之路。11年前,跟着父母一同来到郑州,父母边打工边带他求医。路过秦岭路的市民,很多人都见过这样的一幕:一位环卫工在前面打扫马路,后面跟了个年轻男子,男子一边唱歌一边把扫好的垃圾慢慢收集起来。这个环卫工人是侯玉勤,年轻男子是她的“傻儿子”杨献军。郑州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实习生 赵龙翔 文/图

怕他一个人出事,她每天扫大街都得带着他 只有一双手套,大冷天她得让他戴着 只因他是儿子,她是妈妈 患精神病的儿子爱唱“世上只有妈妈好”



带着儿子扫大街,一扫就是两年。

带着儿子一起打扫街道

昨日的郑州,气温骤降,大风四起,路两侧梧桐树的落叶不断飘下。

秦岭路建设路口北300米,年近六旬的侯玉琴弯着腰,正在奋力挥动扫把,把落叶聚拢在一起。不一会儿,路边堆起了一个个落叶堆。

她的身后,跟着的是“傻儿子”杨献军。由于头部动

过手术,今年28岁的杨献军智力低下,行动迟缓,拿着个小扫把,把妈妈堆好的落叶堆装进袋子里。

听不出来歌词,杨献军的曲显得很怪异。只要有人靠近,他就会慢慢抬起头,眼神迷茫。

市民吴先生每天上班就会路过秦岭路建设路口。“我

总看到他俩。她在前面扫马路,后面跟着个年轻男子,男子一边唱歌一边把扫好的垃圾慢慢收集起来。”

“一看就知道后边跟着的男子有病,像一个傻孩子。”吴先生说,他俩在这里扫马路已经有两年多了,“每次看见,都让人心酸不已。”

爱唱“世上只有妈妈好”

侯玉勤,南阳淅川县侯坡乡杨窝村人。11年前,为了给儿子治病,全家来到郑州打工。

看到有人跟妈妈说话,杨献军拿着笤帚站在一旁,一动不动,不时好奇地看着记者手里的相机。

如果不是有病,如果站着不动,杨献军也是一个帅气的年轻人。

“会唱啥歌?”

杨献军抓抓头发,抬头想了半天,摇摇头。“忘了。”说完,他自己笑了。

“唱几句吧。”

杨献军拿着笤帚发了会儿呆,突然唱了一句:“世上只有妈妈好!”唱完后,他仰头看着记者,像是等着表扬他唱得不错。

围观的人向他伸出大拇指时,他又唱了一句:“朋友一生一起走。”他说,他爱听

电视上的歌。

侯玉勤说,儿子7岁时,父亲用自行车推着他走亲戚,上坡时,坐在车后的儿子掉下来,刚好冲下一货车,把儿子的头撞成重伤,去医院做了手术。后来上学,因为性格内向,初中时患了精神分裂症,13岁便辍学在家。“这些年,我们一直带着他到处看病,担心他出事,我经常把他带在身边。”

仅有的一双手套让儿子戴着

昨日气温很低,但是侯玉勤扫地时,却没有戴手套。

“你咋没有戴手套?”记者问她。她笑了笑:“我有一双,给儿子戴了。”

侯玉勤说,早上4点就起来了,落叶多,她一直扫地,身上热,手上也不觉得凉了。

15年前,被诊断出精神分裂症后,她和丈夫带着儿子在郑州八院、新乡精神病医院以

及省内知名的医院都看过。

一次次求医,花光了家里所有的积蓄,而不断地借钱也让亲戚们避而不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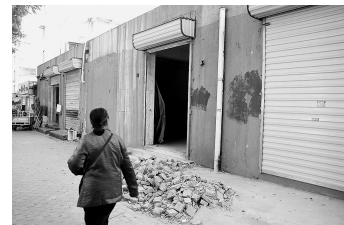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们也没啥本事,只能找小活挣个钱,给儿子看病。”侯玉勤说,当过保姆,在路口送广告等,都干过,但挣不到钱,“两年前,遇上一个好心人,让我来秦岭路当保洁工。一月1290元。这活虽然起早

贪黑,但很稳定,有了这钱,给俺儿子买药就不再困难了。”

侯玉勤的丈夫老杨在南阳路当保安,每月1400元,儿子一个月吃药600多。“现在城中村拆迁,无便宜房可租,我们租在须水的房子每月要1000元。”

“我有个女儿刚成家,有时她会贴补俺一点,但不是长远之计。”侯玉勤说。

这堵墙,真难管



昨日上午,300多米长的六厂前街路东长的红墙前,开起了一个个商铺。

一家仍在进行着装修的商铺门前,水泥和被拆除的砖块摆在了人行道上。装修人员称,破墙开店是从上月开始多起来的。

前街社区居民王女士说,六厂前街东侧红墙属于郑棉一厂,有人在围墙上开口,改成了临街门面。“市容整治时,这些临街门面房被砖封上,墙面重新刷了漆。”

一名商户告诉记者,新开的门面40多平方米,是从郑棉一厂租来的,月租2000元。

另一名商户则表示,房租交给郑棉一厂了,而办事处也分的有钱,但租金具体交给何人,他却含糊地称“不清楚”。

对于商户的说法,秦岭路街道办事处纪工委副书记闵辉称,六厂前街东侧临街门面归郑棉一厂后勤易发公司管理,破拆围墙是商户个人行为。

“办事处曾于2008年、2010年和2012年3次对六厂前街进行大规模整治。”闵辉表示,去年年底,办事处花费10万元对这条街进行了彻底治理,其中就包括将围墙沿街门面房全部用砖封死,“办事处并未向这些商户收费,对于近段出现的破拆围墙开店的情况,办事处将督促商户尽快恢复原貌,下周将进行集中整治。”

郑州晚报记者 汪永森 实习生 董婧 文/图

“路过的母子说说笑笑”让她最羡慕

侯玉勤说,因为儿子有精神分裂症,不能让他独自一人留在家,容易出事。

“他常犯病,一犯病,打我骂我,还打他爹。打过我的时候最多。”侯玉勤说,丈夫患有甲亢,但舍不得花钱,两人挣的钱除了房租,第一件事是给儿子买药,其余的才说吃穿。

“我女儿刚出嫁,没有找到合适工作,她家里经济条件也不行,不可能常帮助俺。现在俺活着,还能带着儿子,哪一天俺两个走了,儿子的事儿,就难了。”她一边说一边长叹。

“现在最担心的就是孩子,我不带他,他连家也找不到。”侯玉勤说,有时看到路边走过的母子说说笑笑、健健康康,她就万分的羡慕。“要是俺孩子没有病,我也当奶奶了。”说时,侯玉勤不停地擦泪。

看到有人扔个饮料瓶,正在扫树叶的杨献军眼睛一亮,走了过去,捡起来装到另一个袋子里。“能卖钱!”他说。

“打扫卫生时能捡点塑料瓶子。5分钱一个。”侯玉勤说,这是她家除了工资以外唯一的“灰色收入”。

线索提供 吴先生 (稿费50元)

讨工资找仲裁 鉴定费谁承担?

2012年年初,张先生应聘到一家物业公司从事电梯维修工作,当时双方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,公司每个月将工资打到张先生银行卡上。

今年年初,因工作环境不安全,张先生辞了工作,但是公司却拖欠他半个月工资未发。为此,他申请了劳动仲裁。

在仲裁审理过程中,该物业公司提交了张先生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。为证明公司提交的劳动合同并非本人所签,张先生向仲裁庭申请笔迹、指纹鉴定,因此支付了鉴定费3000元。

后经鉴定,笔迹及指纹均不是张先生本人的。

今年5月,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,裁决该公司支付张先生工资。

而3000元的鉴定费又成了双方新的争议,并为此走上了法庭。

张先生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向支付因鉴定而产生的鉴定费损失3000元。对此,公司辩称,鉴定费依法只能由委托鉴定方承担。

法院认为,因被告提交虚假证据,原告为进行抗辩,进行鉴定,致使原告支出文书鉴定费3000元,该费用是由被告提交虚假证据的行为造成的,被告应当对原告进行赔偿。

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高方方 王帅